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漏水房间维修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新疆华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全称): 新疆华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漏水房间维修项目某单位卫生间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漏水房间维修项目
-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新市区车站路1327号
- 项目内容: 6号楼、4号楼拆除并恢复卫生间瓷砖400平方,铺设两遍两
层丙纶布(共4层)防水,更换38个不锈钢蹲便器,4个陶瓷蹲便器,拆除并
恢复20平方米卫生间格挡,400平方米墙面铲除并恢复,刷两道乳胶漆, DN40
PVC管120米,现场建筑垃圾外运;水房地面维修:拆除水房瓷砖25平方,沉降
地面填土压实10平方,恢复瓷砖25平方;恢复矿棉板吊顶50平方(含部分龙
骨)

二、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签订起25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 129565.00元)。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新虎 电话：13999156671。

六、项目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即129565.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或拒绝支付。

七、其他要求：本项目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装修工程质保2年，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应及时在7日内维修更换。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 1、按照本项目的标准操作规范要求，正常施工。
- 2、准许乙方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和使用现场设施。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提供水、电、人字梯、照明设备等。如乙方向甲方借用工具的，甲方不因借用工具而对乙方的施工、

服务行为承担安全保障责任，乙方应在施工、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作业，保障自身安全。

4、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协调甲、乙双方工作及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同时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与验收工作，签署相关单据。

5、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6、按合同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所规定范围的各项工作，乙方到场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及劳保用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工作全流程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员工信息，乙方严禁雇佣不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犯罪嫌疑人及有犯罪记录人员等到甲方提供服务。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个月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及其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了解或获知的关于甲方工作相关的事项均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对外进行泄露和宣传。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项目款支付的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

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竣工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更换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支出和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同时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无法确认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确认；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女子监狱	乙方（盖章）：	新疆华瑞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喀什东路街道新市 区东路1327号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御园 印象4栋2单元1304
电话：	13009671063	电话：	13999156671
邮编：	830000	邮编：	830000
开户银行：	农行喀什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 市河北东路支行
户名：		户名：	新疆华瑞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账号：	30008401040000491	账号：	65050110225500000816